

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80 吨铝铸件及 280 吨锌铸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铝铸件及 280 吨锌铸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乐清市奥潮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18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约 1380m²，主要从事铝铸件及锌铸件生产及销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年产 580 吨铝铸件及 280 吨锌铸件，现实际年年产铝铸件 300t，锌铸件尚未生产。本项目主要设备有铝压铸机 2 台、熔化炉 2 台、喷砂机 1 台、湿式抛光打磨一体机 1 台、台钻 8 台、螺杆机 2 台、储气罐 2 台和冷却水塔 1 台等。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职工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铝铸件及 280 吨锌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乐开备〔2020〕1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铝铸件及 280 吨锌铸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动，铝压铸机、熔化炉各减少 4 台，喷砂机、湿式抛光打磨一体机各减少 1 台，锌压铸机未配置，实际产量为 300t 铝铸件，锌铸件尚未进行生产。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员工日常生活依托乐清市奥潮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卫生设施及周围公共卫生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冷却废水、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除尘喷淋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除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依托乐清市奥潮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卫生设施及周围公共卫生设施，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喷砂粉尘、抛光粉尘。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脱模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喷砂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尾气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的粉尘湿式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铁砂、金属边角料、截留的烟、粉尘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脱模废气经净化后，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6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有关要求。

厂界东侧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测点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西北侧均围墙封闭，无法监测）。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铁砂、金属边角料、截留的烟、粉尘和生活垃圾。炉渣、废铁砂、金属边角料、截留的烟、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铝铸件及 280 吨锌铸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因锌铸件生产尚未配置，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进一步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废水管理，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等管理工作。

3、进一步做好车间喷砂粉尘、抛光粉尘的处置和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尽快购置排污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必

万哲慧
陈永良
戴永

郑利的

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30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